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2020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
议案七：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议案八：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62
议案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1 年度责任保险的 的议案	65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8

议案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如下：

202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突出发挥董事会完善治理、战略引领、决策把关、风险防范、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一、持续推动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

1.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7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司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查管理规定（试行）》，以开展“三会”议案审查、提升股东代表和股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规范性为抓手，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制定了《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和 12 类董事会提案格式指引，实现对董事会提案进行全链条管控，以切实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

性。

2. 依法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成员。2020 年，董事会及时履行了董事高管变动的法定选任程序。组织办理了多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离任手续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成了两位执行董事的选举程序，完成了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聘任程序，实现了新老董事高管顺利交接，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平稳过渡。同时，根据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时完成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依法合规担任公司总裁的高管人员兼职限制豁免。

3. 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优化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进一步厘清董事会与党委会在子公司人事任免方面的职责差异，优化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权限，形成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部分事项有关要求方案，并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起草了授权管理制度。优化经理层决策事项范围，通过修订《总裁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总裁和经理层其他成员的职责范围，细化了经理层内部决策流程。

4. 确保董事会运行依法合规。一是加强会议计划性。年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制定年度会议计划，确保董事会研究决策有计划、合规矩。二是强化议案合规性审查。坚持“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遵循“未经法律合规审核议题不上会”原则，议案合规审核率为 100%。三是审议程序规范有序。坚持“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原则，坚持“一事一议、一人一票、一事一决，充分民主审议、逐项书面表决”决策制度，形成了有效的会前、会中沟通讨论机制，董事

会决策事项做到充分民主讨论。**四是**各治理主体决策程序有效衔接。通过“三会一层”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较好地做到了董事会与党委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程序的衔接，做到了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工作的衔接。

5. 促进母子公司治理协同。**一是**全面了解子公司治理情况并配齐配强子公司外部董事。通过对二级子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配齐配强子公司专兼职外部董事，不断调整优化专职外部董事队伍，并通过专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二是**增强了对参控股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管控力度。通过建立并动态更新参控股公司治理台账与会议管理台帐，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审查力度。

6. 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有效途径。**一是**加强重要监管政策文件学习和适用性研究。通过对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的解读分析，加深董事会成员对制度文件内涵的理解并组织贯彻落实；对中国中铁分拆上市至科创板进行全面研究，并确定“高铁电气”作为试点进行有益探索。**二是**促进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总结董事会运作经验，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培训会上作交流分享；组织总结了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 A+H 股上市公司优秀案例。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

1. 科学谋划企业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聚焦形势研判、矛盾剖析、战略构想、规划设计、配套措施等重要环节，识别公司当前在发展定位、经营理念、管控模式、发

展方式中的各类矛盾，结合内部调研以及内外部发展环境分析和对标分析，初步形成了“十四五”规划主要思路框架。

2. 推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深化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司改革三年行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与首要任务；推动企业通过布局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等多种方式将发展战略和经营领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顺利完成恒通科技、重庆交通勘察设计院和江西省水利勘察设计院三家企业的并购，进一步夯实建筑业主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双百”试点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改革，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两家企业入选“科改示范企业”；对公司五大业务板块进行分拆上市可行性研究，推动开展了高铁电气分拆至科创板上市工作。

3. 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董事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向纵深推进；拓展水务环保、生态环境治理、再生资源利用等业务，发展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在发展战略、法人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进一步激发企业管理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动自主创新、原始创新。2020 年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技术发明奖 1 项；获专利授权 3028 项，发明专利 411 项，PCT 等海外专利 5 项。

4. 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一是依法合规有效开展信息披露。在确保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力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连续 7 年获得上

交所 A 类评价结果。二是树立“大投关”“立体投关”理念，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市值和股价的市场表现，强化公司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方式，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互信。三是关注 ESG 评级工作，主动加大在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和信息披露力度，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 MSCI 对公司 ESG 评级直升两级的评价结果。

三、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全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针对 1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针对 36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针对 14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加强公司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针对 5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公司依法合规履行董事选任与高管聘任程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听取 2 次专题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强化公司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外部董事作用切实发挥。外部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和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一年一度的董事长与外部董事专题沟通会，倾听外部董事对公司治理、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意见和建

议；通过独立董事一年两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强化独立董事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外部董事参加国资委、各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及公司举办的年度工作会议、职代会等大型会议；组织外部董事对重大投资事项、重要子公司等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全年，外部董事就重大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多项意见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加强风险防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增强了现实依据。

3. 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一是以决议执行反馈机制促落实。全年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由其负责组织落实的决议事项 121 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执行情况 180 项，为董事会充分了解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决议执行难点重点提供了保障。二是以调研检查促落实。对广州地区董事会决策事项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开展调研，了解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状况，检查在粤子企业以及 5 个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了决议执行跟踪和评价工作。三是开展董事会决策投资项目专项检查。推动经理层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大检查，要求经理层持续加强重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督导，查找问题和隐患。

4. 各治理主体沟通顺畅、运转协调。一是与股东：依法合规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 26 项议案并均获审议通过；通过多渠道与境内外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二是与监事会：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内控评价测试和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建设等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全年监事会对 55 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建议，占董事会审议事项总数的 29.7%，所提的 22 条意见建议均纳

入董事会会议纪要。**三是与经理层：**继续执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部分事项及有关要求的方案，充分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决策效率，全年总裁办公会对 133 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占董事会审议事项总数的 84.1%。**四是与党委会：**将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员董事按照党组织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四、切实增强董事会风险防控能力

1. **加强投资风险防控。**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推动完善投资业务报告分析体系，利用信息化平台对在建的投资项目进行实时监控，不断夯实投资管理基础；定期组织开展 PPP 投资能力分析，把 PPP 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投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程序规范、经济可行、论证客观、风险可控、监管满足”六项原则进行总体把控，同时坚决杜绝“先斩后奏”“只斩不奏”“边斩边奏”等违规行为发生；强化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调研督导，推动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大检查；高度重视房地产存货经营风险，着力解决现阶段房地产业务存在的减值风险，加快房地产存货的周转效率，实现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

2. **防范国际化经营风险。**健全境外项目风险管控制度，积极落实评估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流程和应急预案；组织风险排查，组织围绕重大经营风险报告事项，以及境外重大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特殊境外项目管理等展开专项排查，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排查，切实防范风险。加强对海外业务的审计关注，尤其是持续关注存在减值风险的海外项目。

3. **强化合规风险防控。**健全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和完善总法

律顾问制度、项目合规管理制度，将法律合规风险防线关口前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推动构建涵盖企业经营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各层级、各职能，以企业须遵守的境内外的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内容的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规章制度管理，组织对公司现行有效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完善；依法合规防控疫情，制定疫情相关法律合规操作指引和手册，列示涉及疫情的主要法律合规风险及防范举措，提示境外项目防范相关风险。

4. 加强内控审计监督。强化内控管理，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内部审计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任务、审计质量、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管理和指导，组织建立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完成了公司总部 220 项内控管理流程的梳理再造。开展重大风险点识别，确定了公司前五项重大风险，制定了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进违规经营追责，对违规决策，管理混乱、风险防控不利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五必审”，即：亏损必审、重大投资项目必审、境外资产必审、重大财务异常必审、任期经济责任必审的要求，健全追责制度体系，加大追责力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忠实体现公司股东意志，全面履行自身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分别具有工程、管理、财务和法律专业背景，年内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业务培训，监事谨遵法度，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进行了监督。全年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更新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负责组织落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的汇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听取了《2020 年一季度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2020 年一季度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报告》《2020 年一季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听取了《2020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中国中铁 2019 年审计管理建议书》。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的

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收购和出售资产总体概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股份公司董事会组织落实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两金”调研检查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二级企业监事会建设运行情况调研检查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没有发现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违法违规现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专项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和审阅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定期听取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关连）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有效监督与执行。2020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如下：

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议执行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2020 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包含 4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治理结构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包含 3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钟瑞明、张诚、修龙。鉴于本报告所述事项为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因此现就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 4 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郭培章，无曾用名/别名，高级经济师，2020年度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无曾用名/别名，高级政工师，2020年度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无曾用名/别名，高级会计师，2020年度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起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无曾用名/别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20年度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同时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第十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158项，听取汇报27项）、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2项，听取汇报9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28项，听取汇报8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9项，听取汇报5项）、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5项)、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2次(听取汇报2项)。作为独立董事,年内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4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郭培章	3	17	3	-	7	2	-
闻宝满	3	17	-	7	7	2	-
郑清智	3	17	-	7	3 (自8月26日开始履职)	2	2
钟瑞明	3	17	-	7	-	-	2

对于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独立董事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沟通,通过参加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会议、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浏览公司内外部网站网页和微信公众号,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考察调研和决议执行监督情况

2020 年 9 月，独立董事赴公司位于广州地区的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局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春风隧道交通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并就部分董事会决策事项开展检查。依据调研掌握的相关子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多项管理建议，汇总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报告期内，听取了四次生产经营及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并指出公司经理层要继续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深化改革、抢抓机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工作。报告期内，**一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二是**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国资委董事沟通会以及公司内部培训学习；建立董事会会议学习机制，及时汇总集中学习中央、国务院和各部委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与董事履职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培训材料，为独立董事拓展视野、及时把握政策形势、丰富业务知识，从而科学决策、履职尽责奠定基础。**三是**组织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沟通会，适时安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坚持业务部门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对口服务的工作机制。**四是**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会、调研、培训、发表意见建议等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记录和统计。**五是**加强沟通交流，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寄送内部报刊杂志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公司

治理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信息的对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依法合规地作出了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同时，针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于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专项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要求；我们建议持续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持续管理，认真把握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之间的差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给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部分高管人员变动方面，独立董事关注有关聘任解聘决策程序是否完善，对提名王士奇为执行董事人选、聘任和解聘总会计师、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完善。结合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特点，对 2020 年度高管绩效合约的部分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优化，增强了绩效合约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导向性作用；完成 2019 年度股份公司高管绩效合约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和 2020 年度高管绩效合约签署工作。对高管正职及其他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9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聘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沟通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开展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用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严格履行中国中铁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以及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此外，公司及中铁工严格履行在中铁工业（600528.SH，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瑕疵房地产办理权属证书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中铁工严格履行在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及中铁工严格履行在收购中铁装配控制权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相

关承诺；公司及中铁工严格履行在高铁电气分拆至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除前述承诺事项延长承诺期外，其他承诺在承诺期均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全年收集整理重大事项共计 414 件，纳入信息披露范围 380 项。起草并发布公告及通函 357 项，其中 A 股公告 145 项，H 股公告及通函中英文 212 项。公司信息披露连续七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评价 A 类。同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也均发布于公司中英文网站上，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降低运营风险。审议并完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

行有效。公司 2010 年至 2020 年连续 10 年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在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并接受了独立董事提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性有效性，重视战略管理，突出风险防控，加强科学决策，强化执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出资人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全年共计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38 次，审议和决议重大议题 202 项，听取报告 51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发现公司面对的风险和需要改进的事项已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章节予以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瑞明、张诚、修龙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更新关

于公司治理、证券交易方面的知识，提升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2020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以下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1. 资产总额 120,012,21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178,69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833,517.2 万元。
2. 负债总额 88,692,78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70,514,43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178,350.2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 31,319,425.5 万元，其中股本 2,457,092.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万元，资本公积 5,542,464.1 万元，盈余公积 1,158,50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512,46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5,784,942.5 万元。
4. 营业总收入 97,474,879.0 万元，营业成本 87,557,972.4 万元（包含中铁信托、中铁财务公司、中铁资本和香港财资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3,338,305.5 万元，净利润 2,724,942.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18,779.3 万元。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0.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0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271.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20,265.9 万元。

6. 资产负债率 73.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基本每股收益 0.963 元。

二、2020 年发生重要变化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说明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74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加大了融资力度。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③收取业主的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增加。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8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加大,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为 77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2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77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推进票据手段结算。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1,246.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大了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预收售楼款增加。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19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匹配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0	0
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3,153,467.8	1,520,370.7	48.21%
资本公积	5,542,464.1	5,545,595.0	-3,130.9	-0.06%
盈余公积	1,158,508.0	973,801.0	184,707.0	18.97%
未分配利润	11,512,460.0	9,766,589.2	1,745,870.8	17.88%
少数股东权益	5,784,942.5	2,401,715.5	3,383,227.0	140.87%
股东权益合计	31,319,425.5	24,547,499.6	6,771,925.9	27.59%

2020 年度股东权益项目中变化较大的是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

变动原因：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7.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2.04 亿元，增长 48.21%。主要是本期发行永续债所致。

2. 盈余公积 115.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47 亿元，增长 18.97%。主要是当年实现利润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未分配利润 1,151.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4.59 亿元，增长 17.8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利润增加。

4. 少数股东权益 578.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8.32 亿元,增长 140.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投资设立三个合伙企业增加。②各二级企业新增发行永续债。③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本年收取外部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四、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8,779.3 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34,483.0 万元,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重要差异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归属于上市公司</u> <u>股东的净资产</u>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u>归属于上市公司</u> <u>股东的净利润</u> 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25,534,483.0	2,518,779.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 股权分置流通权	-14,812.9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25,519,670.1	2,518,779.3

五、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详见附件,财务报表附注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件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4,768,285	158,15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604	5,440,840
衍生金融资产	160,000	46
应收票据	5,537,542	3,291,800
应收账款	107,876,645	103,712,103
应收款项融资	522,438	392,813
预付款项	30,290,318	27,716,337
其他应收款	31,666,203	33,587,763
存货	192,661,730	199,738,916
合同资产	125,041,827	115,928,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12,838	22,784,601
其他流动资产	39,591,506	38,778,095
流动资产合计	741,786,936	709,530,481
债权投资	18,772,757	13,928,677
长期应收款	41,141,254	28,556,231
长期股权投资	78,497,380	60,02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68,029	10,471,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63,975	8,636,582
投资性房地产	14,503,633	13,044,547
固定资产	65,458,033	60,558,531
在建工程	5,938,983	5,187,141
使用权资产	1,892,218	2,228,889
无形资产	77,620,259	39,894,344
开发支出	60,041	51,293

商誉	1,411,891	1,039,798
长期待摊费用	1,216,585	1,09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2,666	8,011,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57,468	93,927,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335,172	346,655,446
资产总计	1,200,122,108	1,056,185,92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2,701,736	74,254,441
吸收存款	3,395,951	1,141,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02	85,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7,353,532	65,718,188
应付账款	307,211,812	287,539,410
预收款项	392,551	292,918
合同负债	124,659,610	110,369,928
应付职工薪酬	3,776,514	3,670,778
应交税费	11,827,806	9,956,779
其他应付款	74,392,819	69,21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79,713	32,712,252
其他流动负债	23,687,405	21,079,875
流动负债合计	705,144,351	676,034,192
长期借款	119,970,402	75,048,430
应付债券	41,705,388	38,313,723
租赁负债	1,236,781	1,449,599
长期应付款	13,451,123	13,345,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81,586	2,770,060
预计负债	561,991	1,052,643
递延收益	879,501	864,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770	1,784,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0	48,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83,502	134,676,739
负债合计	886,927,853	810,710,931
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31,534,678

其中：永续债	46,738,385	31,534,678
资本公积	55,424,641	55,455,950
其他综合收益	(1,076,346)	(265,6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85,080	9,738,010
一般风险储备	2,977,541	2,758,027
未分配利润	115,124,600	97,66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344,830	221,457,841
少数股东权益	57,849,425	24,017,155
股东权益合计	313,194,255	245,474,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00,122,108	1,056,185,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355,242	38,028,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67	56,709
衍生金融资产	-	46
应收账款	13,874,575	9,766,462
预付款项	3,092,510	4,256,177
其他应收款	12,209,842	8,710,038
存货	9,881	13,249
合同资产	6,278,211	2,416,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419	51,674,807
其他流动资产	63,162,918	21,202,899
流动资产合计	148,973,965	136,125,495
债权投资	21,700,392	1,168,844
长期应收款	972,315	1,134,409
长期股权投资	250,597,276	206,371,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0,233	1,797,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287	595,850
投资性房地产	121,327	124,988
固定资产	264,773	269,078
在建工程	22,399	36,108
使用权资产	44,011	8,750
无形资产	606,437	589,639
长期待摊费用	73,842	60,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86	591,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7,217	4,123,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55,395	216,872,326
资产总计	430,229,360	352,997,8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450,000	13,160,000
应付账款	31,770,969	21,064,200
合同负债	10,171,008	11,037,672
应付职工薪酬	20,380	9,245
应交税费	563,046	376,590
其他应付款	99,764,701	79,373,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8,554	10,511,976
其他流动负债	2,640,843	1,972,277
流动负债合计	163,369,501	137,504,984
长期借款	3,652,490	6,462
应付债券	31,947,674	27,891,206
租赁负债	35,468	3,506
长期应付款	19,857,857	4,210,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20	12,240
递延收益	11,880	4,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16,989	32,128,405
负债合计	218,886,490	169,633,389
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31,534,678
其中:永续债	46,738,385	31,534,678
资本公积	60,821,684	60,8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140,461)	(159,24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913,699	9,066,629
未分配利润	68,438,634	57,487,758
股东权益合计	211,342,870	183,364,4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0,229,360	352,997,821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748,790	850,884,283
其中：营业收入	971,404,889	848,440,346
利息收入	1,342,295	964,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1,606	1,479,532
二、营业总成本	935,840,286	820,552,469
减：营业成本	874,772,809	765,575,580
利息支出	806,915	483,422
税金及附加	5,724,008	5,374,596
销售费用	5,020,059	4,605,686
管理费用	22,587,118	22,133,828
研发费用	21,837,697	16,511,052
财务费用	5,091,680	5,868,305
其中：利息费用	6,467,522	5,338,946
利息收入	2,796,493	862,080
加：其他收益	1,117,942	985,474
投资收益	798,358	5,709,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4,572	2,459,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302,069	3,367,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801	275,325
信用减值损失	(2,296,106)	(4,073,879)
资产减值损失	(5,757,741)	(1,960,126)
资产处置收益	588,927	614,195
三、营业利润	33,577,685	31,882,049
加：营业外收入	799,451	673,554
减：营业外支出	994,081	1,223,563
四、利润总额	33,383,055	31,332,040
减：所得税费用	6,133,626	5,953,772
五、净利润	27,249,429	25,378,2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249,429	25,378,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061,636	1,70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7,793	23,677,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808)	63,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701)	57,3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66)	(84,68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83	(12,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749)	(72,1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735)	142,0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12)	41,8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548)	99,012
其他	(75)	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7)	6,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66,621	25,44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7,092	23,734,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529	1,707,19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63	0.9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63	0.950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66,638	55,406,577
其中:营业收入	70,966,638	55,406,577
二、营业总成本	70,291,834	55,855,685
减:营业成本	66,790,192	52,248,166
税金及附加	83,153	75,795
管理费用	586,855	542,339
研发费用	42,135	29,506
财务费用	2,789,499	2,959,879
其中:利息费用	3,374,857	2,821,779
利息收入	383,583	192,660
加:其他收益	2,363	31
投资收益	19,074,015	15,161,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281	448,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580,269	613,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342)	(2,759)
信用减值损失	(829,432)	(777,234)
资产减值损失	86,068	(84,840)
资产处置收益	(25)	-
三、营业利润	18,996,451	13,847,875
加:营业外收入	3,109	19,040
减:营业外支出	134,910	92,420
四、利润总额	18,864,650	13,774,495
减:所得税费用	393,947	173,028
五、净利润	18,470,703	13,601,4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70,703	13,601,4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85	38,6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59	36,66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6)	(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55	37,14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6	1,99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	(2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9	2,2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9,488	13,640,1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013,530	934,700,1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8,339	2,425,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617	114,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415,025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254,829	317,6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153	11,07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030,468	951,04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94,979	794,321,182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2,891,62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6,915	483,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6,666	70,91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5,995	30,230,1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461,590	373,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8,628	32,52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36,397	928,84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071	22,197,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2,874	7,553,8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42,664	1,919,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41	1,98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9,902	2,814,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64	1,57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545	15,85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0,967	20,24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97,376	32,854,7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35	1,622,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80	1,31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258	56,03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2,713)	(40,180,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5,008	3,616,2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5,008	3,616,2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93,494	176,107,44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3,986,366	2,49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4,868	182,221,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263,532	126,990,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7,420	16,038,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8,732	1,005,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57	975,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2,209	144,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2,659	38,21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912)	184,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05	20,417,9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85,607	117,767,642
六、年末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3,712	138,185,6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6,647	61,999,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45	10,15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1,092	72,15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08,111	47,822,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503	74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794	865,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615	3,84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2,023	53,27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69	18,882,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1,848	22,376,30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336,683	15,48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8,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8,659	39,972,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2	9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49,884	43,235,1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5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80,189	43,33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1,530)	(3,35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18,653	29,693,9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3,986,366	2,498,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6,154	1,695,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1,173	33,887,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30,849	47,809,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4,103	6,971,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4,952	54,78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221	(20,89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702)	4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07,058	(5,326,0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7,707	43,273,8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4,765	37,947,7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2,844,302	31,930,947	46,370,629	(322,990)	-	8,377,863	2,519,101	80,062,480	191,782,332	30,361,696	222,144,028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1,726,627	(396,269)	9,085,321	57,345	-	1,360,147	238,926	17,603,412	29,675,509	(6,344,541)	23,330,9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345	-	-	-	23,677,567	23,734,912	1,707,192	25,442,104
净利润	-	-	-	-	-	-	-	23,677,567	23,677,567	1,700,701	25,378,2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57,345	-	-	-	-	57,345	6,491	63,83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6,627	(486,600)	9,085,321	-	-	-	-	185,405	10,510,753	(6,927,439)	3,583,314
股东投入的资本	1,726,627	-	8,013,772	-	-	-	-	-	9,740,399	(5,113,554)	4,626,84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6,600)	(18,000)	-	-	-	-	-	(504,600)	-	(504,600)
其他	-	-	1,089,549	-	-	-	-	185,405	1,274,954	(1,813,885)	(538,931)
利润分配	-	90,331	-	-	-	1,360,147	238,926	(6,259,560)	(4,570,156)	(1,124,294)	(5,694,45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60,147	-	(1,360,147)	-	-	-
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38,926	(238,926)	-	-	-
对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2,924,071)	(2,924,071)	(1,124,294)	(4,048,365)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90,331	-	-	-	-	-	(1,736,416)	(1,646,085)	-	(1,646,08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13,705,418	-	-	-	13,705,418	25,297	13,730,715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3,705,418)	-	-	-	(13,705,418)	(25,297)	(13,730,7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4,570,929	31,534,678	55,455,950	(265,645)	-	9,738,010	2,758,027	97,665,892	221,457,841	24,017,155	245,474,996

中国中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4,570,929	31,534,678	55,455,950	(265,645)	-	9,738,010	2,758,027	97,665,892	221,457,841	24,017,155	245,474,996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203,707	(31,309)	(810,701)	-	1,847,070	219,514	17,458,708	33,886,989	33,832,270	67,719,2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810,701)	-	-	-	25,187,793	24,377,092	1,989,529	26,366,621
净利润	-	-	-	-	-	-	-	25,187,793	25,187,793	2,061,636	27,249,4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810,701)	-	-	-	-	(810,701)	(72,107)	(882,80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28,366	(31,309)	-	-	-	-	10,256	15,007,313	32,861,461	47,868,774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3,686,626	33,686,62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3,986,366	-	-	-	-	-	-	23,986,366	-	23,986,36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8,958,000)	(42,000)	-	-	-	-	-	(9,000,000)	-	(9,000,000)
其他	-	-	10,691	-	-	-	-	10,256	20,947	(825,165)	(804,218)
利润分配	-	175,341	-	-	-	1,847,070	219,514	(7,739,341)	(5,497,416)	(1,018,720)	(6,516,136)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47,070	-	(1,847,070)	-	-	-
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19,514	(219,514)	-	-	-
对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52,487)	(4,152,487)	(1,018,720)	(5,171,207)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175,341	-	-	-	-	-	(1,520,270)	(1,344,929)	-	(1,344,929)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15,562,292	-	-	-	15,562,292	31,371	15,593,66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5,562,292)	-	-	-	(15,562,292)	(31,371)	(15,593,6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4,570,929	46,738,385	55,424,641	(1,076,346)	-	11,585,080	2,977,541	115,124,600	255,344,830	57,849,425	313,194,2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2,844,302	31,930,947	51,736,226	-	(197,898)	-	7,706,482	49,906,925	163,926,984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1,726,627	(396,269)	9,127,458	-	38,652	-	1,360,147	7,580,833	19,437,44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652	-	-	13,601,467	13,640,119
净利润	-	-	-	-	-	-	-	13,601,467	13,601,4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652	-	-	-	38,65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6,627	(486,600)	9,127,458	-	-	-	-	-	10,367,48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6,600)	(18,000)	-	-	-	-	-	(504,600)
利润分配	-	90,331	-	-	-	-	1,360,147	(6,020,634)	(4,570,156)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60,147	(1,360,14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924,071)	(2,924,071)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90,331	-	-	-	-	-	(1,736,416)	(1,646,08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8,989	-	-	28,989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28,989)	-	-	(28,9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4,570,929	31,534,678	60,863,684	-	(159,246)	-	9,066,629	57,487,758	183,364,432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4,570,929	31,534,678	60,863,684	-	(159,246)	-	9,066,629	57,487,758	183,364,43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203,707	(42,000)	-	18,785	-	1,847,070	10,950,876	27,978,43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785	-	-	18,470,703	18,489,488
净利润	-	-	-	-	-	-	-	18,470,703	18,470,7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785	-	-	-	18,78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28,366	(42,000)	-	-	-	-	-	14,986,366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中国中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3,986,366	-	-	-	-	-	-	23,986,36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8,958,000)	(42,000)	-	-	-	-	-	(9,000,000)
利润分配	-	175,341	-	-	-	-	1,847,070	(7,519,827)	(5,497,416)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47,070	(1,847,07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152,487)	(4,152,487)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175,341	-	-	-	-	-	(1,520,270)	(1,344,929)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39,662	-	-	39,66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39,662)	-	-	(39,662)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70,929	46,738,385	60,821,684	-	(140,461)	-	10,913,699	68,438,634	211,342,870

附件 2：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损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974,732	850,8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	(884,380)	(770,979)
毛利		90,352	79,864
其他收入	6	2,219	1,996
其他開支	6	(21,838)	(16,51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556)	(4,507)
其他收益淨額	8	662	5,70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9	(3,302)	(3,3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5,020)	(4,605)
行政開支	11	(24,668)	(24,474)
經營利潤		35,849	34,101
財務收入	10	4,324	2,200
財務成本	10	(6,756)	(5,574)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後利潤	26	164	360
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利潤	26	2,031	2,100
所得稅前利潤		35,612	33,187
所得稅開支	13	(8,362)	(7,808)
年內利潤		27,250	25,37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5,188	23,678
— 少數股東權益		2,062	1,701
		27,250	25,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5	0.963	0.950
— 攤薄	15	0.963	0.9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27,250	25,379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	(16)
有關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所得稅		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60)	(94)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3	17
		(194)	(9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00)	114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9)	42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	1
		(689)	15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883)	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6,367	25,443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77	23,736
— 少數股東權益		1,990	1,707
		26,367	25,4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4,384	68,406
使用權資產	19	1,892	2,229
預付租金	20	14,826	13,198
投資按金	21	453	1,098
投資物業	22	12,046	11,167
無形資產	23	62,599	25,559
礦產資產	24	3,582	3,732
合同資產	34	111,209	87,8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资	26	40,216	29,3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26	38,133	30,565
商譽	28	1,412	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	9,668	10,472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	18,773	13,9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5	10,564	8,637
遞延稅項資產	45	9,333	8,012
其他預付款項		429	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48,351	30,683
		457,870	346,271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0	319	356
持作出售的物業	31	34,143	25,018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31	117,576	133,776
存貨	32	40,943	40,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	522	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211,568	203,256
合同資產	34	143,904	130,15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451	2,641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	9,694	9,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5	5,218	5,441
受限制現金	36	29,305	19,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145,464	138,186
		742,107	709,770
資產總額		1,199,977	1,056,041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24,571	24,57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	183,888	165,204
永續票據	40	46,738	31,535
		255,197	221,310
少數股東權益		57,849	24,018
		313,046	245,3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7,983	7,681
借款	42	166,997	118,934
租賃負債	19	1,237	1,45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3	2,482	2,770
撥備	44	562	1,053
遞延政府補助及收入		1,071	1,007
遞延稅項負債	45	1,454	1,784
		181,786	134,6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488,304	446,037
合同負債	34	124,660	110,3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69	5,824
借款	42	83,058	112,311
租賃負債	19	526	1,037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3	323	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35	65	85
撥備	44	240	11
		<hr/>	
		705,145	676,034
		<hr/>	
負債總額		886,931	810,713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9,977	1,056,041

合并权益变动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票據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4,571	51,978	3,112	12,495	(426)	314	97,731	31,535	221,310	24,018	245,328
年內利潤		-	-	-	-	-	-	23,668	1,520	25,188	2,062	27,25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5	-	(460)	(356)	-	-	(811)	(72)	(88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		-	-	5	-	(460)	(356)	23,668	1,520	24,377	1,990	26,36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30,965	30,965
收購若干子公司股權所產生		-	-	11	-	-	-	-	-	11	(762)	(751)
將按公允價值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0	-	10	-	1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2,720	2,72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63)	(63)
發行永續票據	40	-	-	-	-	-	-	-	23,986	23,986	-	23,986
贖回永續票據	40	-	(4)	-	-	-	-	-	(8,958)	(9,000)	-	(9,000)
宣派於股東的股息	16	-	-	-	-	-	-	(4,152)	-	(4,152)	-	(4,152)
宣派於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019)	(1,019)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40	-	-	-	-	-	-	-	(1,345)	(1,345)	-	(1,345)
轉撥至儲備		-	-	-	2,067	-	-	(2,067)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4,571	51,936	3,128	14,562	(886)	(42)	115,190	46,738	255,197	57,849	313,046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附註39)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票據 (附註40)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22,844	43,982	2,020	10,896	(525)	343	79,950	32,109	191,619	30,362	221,981
年內利潤	-	-	-	-	-	-	22,119	1,559	23,678	1,701	25,379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12)	-	99	(29)	-	-	58	6	64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2)	-	99	(29)	22,119	1,559	23,736	1,707	25,44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額外發行A股	38	1,727	8,014	-	-	-	-	-	9,741	(9,741)	-
子公司少數股東及永續票據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3,616	3,616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	180	-	-	-	89	-	269	460	729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96	-	96	-	9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1,012	1,012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2,274)	(2,27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儲備	-	-	924	-	-	-	-	-	924	-	924
發行永續票據	40	-	-	-	-	-	-	2,498	2,498	-	2,498
贖回永續票據	40	-	(18)	-	-	-	-	(2,985)	(3,003)	-	(3,003)
宣派於股東的股息	16	-	-	-	-	-	(2,924)	-	(2,924)	-	(2,924)
宣派於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124)	(1,124)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40	-	-	-	-	-	-	(1,646)	(1,646)	-	(1,646)
轉撥至儲備	-	-	-	1,599	-	-	(1,599)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4,571	51,978	3,112	12,495	(426)	314	97,731	31,535	221,310	24,018	245,3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6	38,829	30,624
已付所得稅		(7,835)	(8,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94	22,1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373)	(11,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9	1,033
— 支付預付租金款項		(896)	(1,105)
—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478	938
— 支付投資物業款項		(217)	(594)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	21
—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30,689)	(6,781)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4	1
— 支付礦產資產款項		(116)	(24)
— 支付收購子公司款項（已扣除所購現金）		(100)	(1,621)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2,540	2,815
— 支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款項		(9,301)	(13,684)
— 支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款項		(9,696)	(7,347)
—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1,145	699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71	913
—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870)	(6,281)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24	5,625
—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17)	(5,18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2	316
—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3,493	546
— 已收利息		1,595	882
— 已收股息		848	1,037
— 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725	1,580
— 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4,454)	(1,311)
—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171)	(66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133)	(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41)	(40,1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0,965	3,616
— 收購若干子公司股權所產生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757)	(89)
— 債券所得款項	11,996	16,494
— 償還債券	(8,653)	(915)
—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23,986	2,498
— 贖回永續票據	(9,000)	(3,00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6,034	151,349
— 償還銀行借款	(173,445)	(118,523)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863	8,264
— 償還其他借款	(12,166)	(4,550)
— 已付利息	(11,595)	(10,464)
—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979)	(1,005)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152)	(2,924)
— 已付永續票據持有人股息	(1,461)	(1,646)
— 償還租賃負債	(1,435)	(8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01	38,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54	20,2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86	117,7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76)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64	138,186

议案六：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70,929,28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22,767,270.94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际方面，全球经济承受巨大压力，主要发达经济体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全球经济复苏的道路将艰难而漫长。国内方面，受益于国家有力的疫情防控举措，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新发展格局成效初显。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从国内外基建市场看，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一是系列国家

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等部署为基建行业未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生态文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市场空间巨大，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为企业带来巨大业务增量空间。二是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组织模式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传统建筑生产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快培育，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承压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地位稳固。出口和消费遇阻背景下，投资仍将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呈现区域性、结构性机会，中西部空间较大，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公共设施、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需求旺盛。四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以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数字化建造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快速推广，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五是建筑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增速将在波动中下滑。建筑业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增速将放缓。六是模式变革加速，一体化发展成为趋势。建设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成为主流。PPP 模式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战略转型升级期，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在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的道路上正在走实走深，特别是投资领域规模在逐年增加，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7.81%，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利润逐年增长，每年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利润来源于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健增长和各类业务的良好运转。2021 年，为顺利完成公司在手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及当年预计新签合同，需要购置一定规模的施工设备，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公司在手基础设施投资 PPP 项目规模大，2021 年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大；同时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需要加大开发力度以便迅速回流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同时，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公司一方面将牢牢抓住新的市场机遇，稳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不断巩固扩大企业在铁路、公路、城轨等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加大对增量市场投入，用好国家有关扶持政策，有力有效拓展企业在城市建设、环境治理、“新基建”、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装配式建筑等新领域新市场的发展

空间；最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主动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场形势，转变投资理念，加快从承包商向“投资商+建设商+运营商”的转变。总的基调仍将在坚持基建板块传统核心业务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推动相关多元化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或回报。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用的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普华永道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经过充分磨合，普华永道对公司业务及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公司财务人员也已接受和认可普华永道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继续合作，可有效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工作质量。

2.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普华永道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强劲的实力，继续聘用普华永道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也为公司的日常管理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3. 普华永道有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愿，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不断提高财

务审计服务质量、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更多的建议和支持。

鉴于上述原因,建议 2021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续聘普华永道符合财政部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普华永道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规定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内控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万元人民币。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于以下考虑：

1. 普华事务所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资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职业水准，能够持续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

2 普华事务所顺利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的内控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双方沟通合作较为顺畅。

3. 内控审计与年报审计同时进行，有利于降低整体的沟通和配合工作量，节约成本，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监管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该事项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1. 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为：基薪+绩效奖金（酌定花红）+退休金（福利）计划（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供款（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五险一金”）。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由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构成；其中：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年度基本报酬为 10 万元（税前），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8 万元（税前）；董事会会议津贴为 3000 元/次（税前）；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 2000 元/次（税前）。

3. 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按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仅支付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每年动态调整，每人每月按 5000 元（税前）预发，待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后进行清算。

4. 由国务院国资委推荐的非执行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其报酬按照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公司取酬。

5. 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本人任职岗位标准确定，因股份公司年度报告需披露全体董事、监事薪酬，故在本报告中一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详见附表）严格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中央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和公司相关政策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表

附件：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基薪（报酬） 和绩效薪金	(2) 退休金 （福利）计划	(3) 社会保 险供款	薪酬（报酬）总额（税 前）=（1）+（2）+（3）
1	张宗言	董事长	862,000	90,107	154,865	1,106,972
2	陈 云	总裁、执行董事	681,800	89,373	154,865	926,038
3	王士奇	执行董事	646,100	70,516	116,148	832,764
4	章献	执行董事	716,125	82,833	140,158	939,116
5	郭培章	独立董事	60,000	0	0	60,000
6	闻宝满	独立董事	60,000	0	0	60,000
7	郑清智	独立董事	60,000	0	0	60,000
8	钟瑞明	独立董事	149,000	0	0	149,000
9	马宗林	外部董事	0	0	0	0
10	张回家	监事会主席	734,500	85,843	154,865	975,208
11	刘建媛	监事	735,900	90,107	154,865	980,872
12	苑宝印	监事	751,522	73,319	154,865	979,706
13	陈文鑫	监事	709,825	70,996	154,865	935,686
14	范经华	监事	611,048	69,100	154,865	835,013

注：

1. 2020 年 4 月起王士奇同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2020 年 11 月起章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退休；12 月起张宗言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 马宗林同志为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取酬。

议案十：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1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2012 年，香港联交所将《企业管治守则》第 A.1.8 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由“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要求“不遵守即解释”。公司自 2012 年起已连续九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年度责任保险，截至目前未出现保险理赔。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议公司 2021 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此项保险，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责任限额：1400 万美元
2. 保险费用：人民币 9.75 万元。
3. 保险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0 时，共计 12 个月。
4. 被保险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 被保险人：
 - (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雇员；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4)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

(5)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法律代表;

(6)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

(7)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

(8)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6. 保险范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当地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7. 贸易与经济制裁条款: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若保险人提供保障、

支付赔偿请求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或其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任何制裁禁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与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则保险人不应被视为提供此类保障，并且不负责支付任何赔偿请求或给付任何保险金。

8. 特定子公司除外条款：（1）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3）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除外。

9. 保单生效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及时统计并审核公司各级单位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以及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额度（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承诺额度”）的需求，其目的在于能够严格、有效管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与披露合法、合规。2021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 14,691,141.91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9,978,843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3,334,597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 1,377,701.91 万元；同意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额补足承诺额度为 1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8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		中铁置业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1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12		青岛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13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4		中铁五局集团郫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1,320,000
16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326,245
17		中国铁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130,498
18		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19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287,100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1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5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6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8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1		中铁二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3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33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4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6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7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8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		山西天昇测绘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40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4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44		中铁十局集团七工程有限公司	
45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47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8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0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1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5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53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54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55		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56		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武汉桥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8		中铁桥研科技有限公司	
59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0	武汉市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6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5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66		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6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
70		中铁诺德(青岛)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71		中铁诺德(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72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坦桑尼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7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00
74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75		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6	中铁二院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7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79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1		中铁山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		北京铁专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4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00
85		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		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87		中铁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8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9		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		重庆中咨万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93		中铁置业滕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贵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96		武汉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97		武汉中铁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99		深圳市中铁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01		青岛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		青岛中铁新荣置业有限公司	
103		中铁置业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104		沈阳中铁阅湖置业有限公司	
105		中铁置业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107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50,000
110		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11		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12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113		中铁物贸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4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15		中铁物贸（天津）有限公司	
116		鲁班（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600,000
合计			9,978,843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承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648
2		中钢邢机厂土地开发项目公司	50,342
3		纳雍县驢岭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项目名）	110,000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4,000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600
6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07
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74,000
8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9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铁投大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34,000
11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1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4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15		邢台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1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昉谷（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7		中铁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0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2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3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24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6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27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8		太原侨诺置业有限公司	

29		成都市蓉欧亨泰置业有限公司	
30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市葑淞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400
32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3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
3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3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5,000
36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铁西江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国际铁路物流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38		徐州淮铁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塔城城市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
40		中铁泸州城乡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600,000
合计			3,334,597

三、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公司	41,789.00
2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683.25
3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126.18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290.00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0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7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		中铁崇左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24.67
9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10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80,436.00
13		汕头市牛田洋快递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9.05
1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5,694.47
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6	中铁国际集团南非投资公司	Montagprop (Pty) Ltd.	10,000.00

17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340.00
1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22,400.00
19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4,139.29
合计			1,377,701.91

四、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额补足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差额补足承诺人	原始权益人/代理人	关系类型	差额补足承诺金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0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9,450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2,000
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00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300
7		中铁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300
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600
9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5,000
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4,000
11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4,900
1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0
1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07,000
14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15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0,000
预留额度				861,450
合计				11,000,000

五、需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额度有效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公司所属控股上市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本次担保计划之内。

3. 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

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内调剂使用。

4. 由于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的总额度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上述担保计划中指定的部分被担保方（原始权益人/代理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将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